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4]1430号），具体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2,475,700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将根据发行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霍道臣、王丽

电话：010-84552266-326 010-64689035

传真：010-64689030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马滨、胡为敏、杨莹

电话：010-60838867 010-60833677 010-60833686

邮 箱：project_scgf@citics.com

传 真：010-60838800 提示音后键入 3686#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2月31日

报备文件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